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申报要求

一、基本定位

（一）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企事业、高校、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组织等进行建设、运行和管理。实行“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鼓励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各自创新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二）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围绕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和重大行业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解决重大关键技术、行业共性科技问题，探索人才培养、科技应用的创新模式，推动科技与行业的深度融合。

二、管理职责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是重点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编制重点实验室规划和相关管理规定。
2. 负责重点实验室的认定、评估，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决定重点实验室调整、取消资格等事项。
3. 组织协调相关资源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相关科学研究任务，优先推荐效能突出的重点实验室申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4. 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 各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为实验室认定工作的组织申报部门(以下简称“组织申报部门”),负责本地区所属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将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作为工作中的重点任务,推动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以及相应人事配套政策落实。

2. 监督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管理及年度考核。

3. 协助主管部门实施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和检查。

(三)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

1. 落实重点实验室的相关政策,组织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论证,制定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

2. 在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普传播等方面对重点实验室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人力资源、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落实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及相应人事配套政策,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3.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4. 确定重点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主管部门及申报部门做好申报、评估和管理。

(四)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职责:

1. 围绕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科技需求,开展战略性、前瞻性、

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解决行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积累相关基础数据，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2. 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推动学术交流与产学研融合，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3. 依据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技术标准的研究，申报、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三、申报条件

重点实验室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已有建设重点实验室的基础条件，具备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和其他必要支撑条件。

（二）研究方向符合文化和旅游发展战略，研究领域聚焦、技术领先，掌握核心技术或积累有丰富的基础数据资源。

（三）具有稳定高效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文旅发展的能力。

（四）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有固定的研究场所和必要的研究设施，有稳定的经费保障，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

（五）有相对独立的人事和财务权，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能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实现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

（六）重点实验室由主任负责实验室全面工作，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 3 届。重点实验室主任须为依托单位全职人员，

且为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身体状况良好，首届任职时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七）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人数不少于 7 人，一般具有高级技术或相应管理职称，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主要负责审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主管部门任命，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且不得由本实验室主任兼任。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八）安全保障制度完备，近 3 年未发生科研安全事故。